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36號

原告 大莊彩色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坤鍾

訴訟代理人 陳隆律師

被告 譽邦實業有限公司

營業地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
○○○○00○0號

法定代理人 詹妙幼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
複代理人 廖政勛律師

訴訟代理人 余燦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至原告事務所所在地勘驗兩造爭執之機器尺寸及外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